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祖庙税  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禅税祖 税通〔2024〕2398号

佛山市禅城区顺升华贸易商行：92440604MABM3JMF8T

事由：未按规定开具发票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(2023修订)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。

通知内容：你单位在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收取款项后，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向付款方开具发票。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，我局（所）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